
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子退学决定书 编号: T2026020

(学生留存)

徐阳同学(商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, 学号: 1806110107)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第二十四条第1款, 即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: 1. 在学习年限(含休学、保留学籍)内, 未完成学业的;”的规定, 经学校研究, 决定对你进行退学处理。

如有异议, 自收到本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 你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,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, 学校不再受理你的申诉。